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7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便携式讯问系统 ivms-8421E
送 检 单 位	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71

共 7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便携式讯问系统 ivms-8421E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5月21日		送样者	刘曦	
送检 单位	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 号					
	邮政编码	310051	电话	18658866062		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0 Q/HK 20014003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、系统架构等共 30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讯问系统 ivms-8421E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0 、Q/HK 20014003 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6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蒋宇

审核：王

编制：仲利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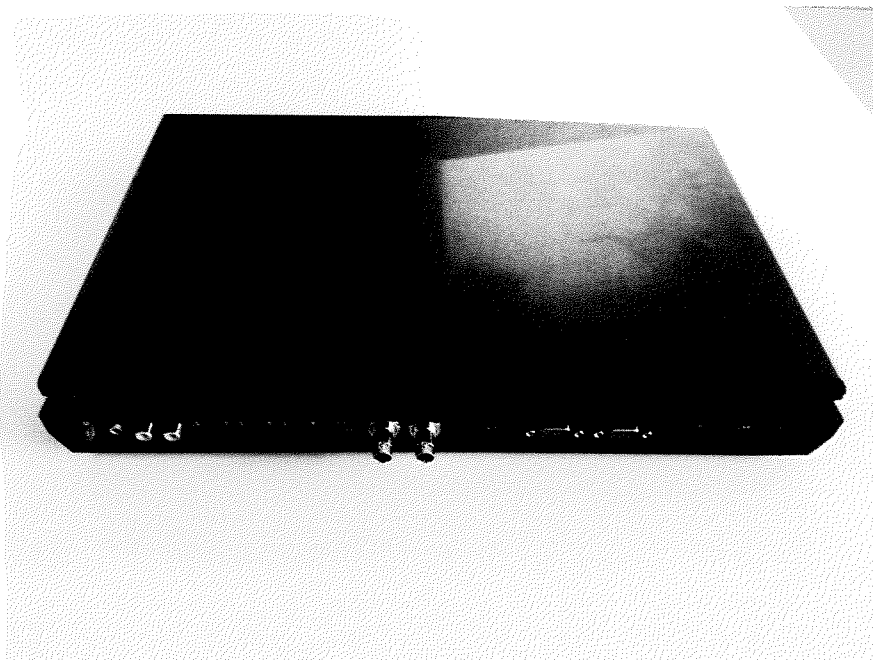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71

共 7 页

第 6 页

便携式讯问系统ivms-8421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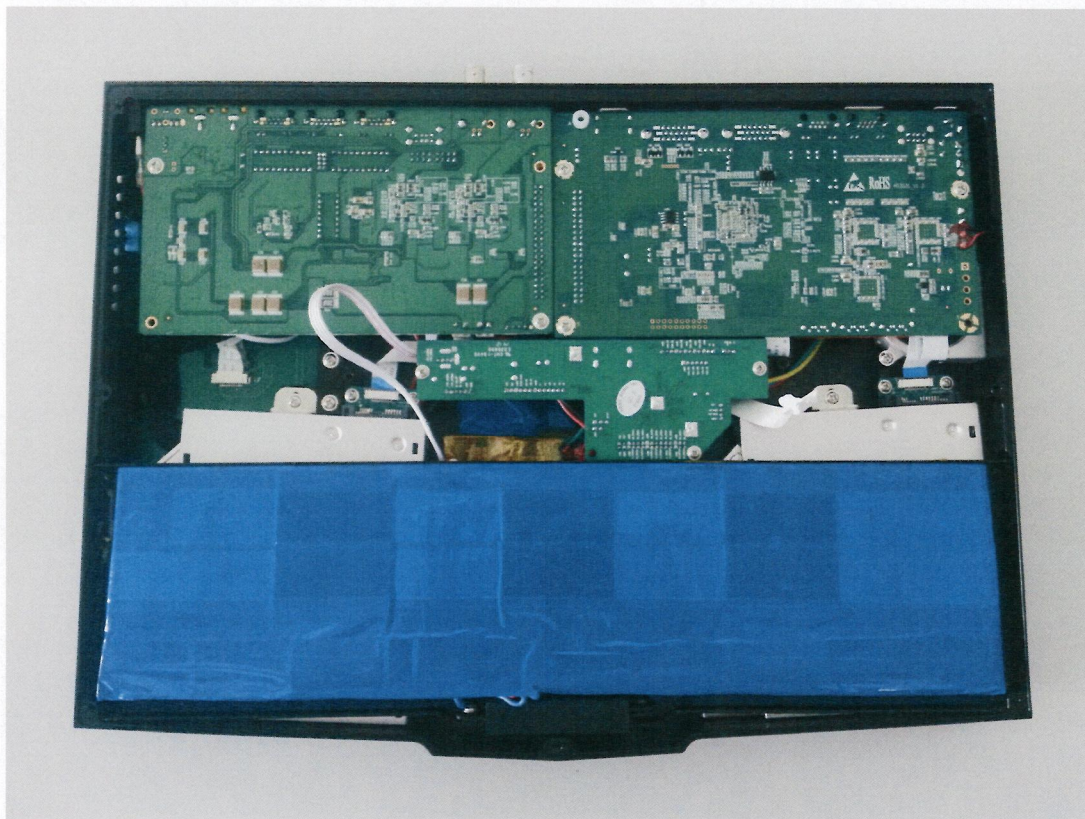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71

共 7 页

第 7 页

便携式讯问系统ivms-8421E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